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上述两项议案所述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获得日常运营资金所需银行授信及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业务发展需要。有关子公司经营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叶明珠

陈国宏

杜美杰

2016年8月4日